

平罗县通伏乡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5 年，通伏乡人民政府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区、市、县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要求及年度重点工作，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主要举措与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法治建设责任。坚决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乡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主持召开专题会议 4 次，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1 次，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会 1 次，将法治建设纳入全乡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明确法治建设任务清单和责任分工，安排部署各业务站所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积极做好各类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为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坚持党建引领，强化干部法治素养与能力。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始终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贯通起来，切实贯彻落实到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始终坚持推进党内学习教育常态

化，严格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三会一课’”等制度，结合主题党日、主题教育、党委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干部例会等深入系统地学习宪法、党章等党内法规知识 30 余次，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推动发展、维护稳定的能力。

（三）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提升决策科学民主法治化水平。

一是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如乡村建设规划调整、重点项目引进等，均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二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健全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清理长效机制。2025 年，通伏乡未制发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了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 1 次，确保现行文件合法有效。三是全面落实合法性审查。依托乡法律顾问，对乡政府重大合同、重要协议、涉法事务等共计 11 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提出法律意见 15 条，有效防范法律风险。

（四）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与政务服务。

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乡民生服务中心梳理公布“一窗受理”事项清单，推行“一站式”服务。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限。2025 年累计办理各类政务事项 2301 件，其中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6 件、食品经营相关许可 5 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年内共处理各类平台及线下群众咨询和诉求 124 件。

（五）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执法公信力。一是完善执法程序。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配齐执法记录仪等设备，规范执法文书。二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持证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线上学习并完成学习任务，开展线下培训 10 余次，重点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专业法律知识。三是聚焦重点领域执法。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领域，依法开展专项检查 100 余次，查处违法行为 13 起并下达责令限期整改书，执法效能和规范化水平稳步提升。

（六）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一是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落地见效。通伏乡扎实开展基层信访工作，准确把握“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的关键要素，立足平安通伏、法治通伏建设，依托乡综治中心，统筹资源建立阵地。今年以来，乡综治中心共接待来访群众 120 余批 400 余人次，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431 起，已化解 430 起，化解率 99.77%，矛盾纠纷平台全量录入；共受理信访件 25 起，已办结 21 起，办结率 84%，摸排个体重点稳控人员 21 人，全年未发生因矛盾纠纷处置不当引发的重大社会稳定问题。二是强化重点人员服务管理。聚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等“七类重点人员”及“三失一偏”人员，健全乡村两级信息互通和动态管理清单。对辖区 128 名精神障碍患者、1 名涉邪教人员、60 名安置帮教人员、9 名社区矫正对象等重点人群定期走访，掌握动态，及时处置风险隐患，全力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

（七）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强化政府依法行政水平

1. 推动法律顾问工作落实落细，积极参与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通伏乡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进一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通伏乡聘请了宁夏秦宁律师事务所的王平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对我乡重大执法决定和重大决策、工程合同等方面进行法治审核，代理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一是发挥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加强宣传引导。受理以乡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2 件，已依法按时答复；二是依法履行行政应诉职责。通伏乡党政主要负责人积极参与解决行政复议案件，出庭行政诉讼案件，出庭率为 100%

2. 推广线上公共法律服务高效便民，开展线下各类法律服务。积极推广“公法云”小程序以及小律智能终端的使用，及时高效地解决群众的法律咨询，提供身边的法律服务。截至目前，通伏乡利用“人人律”智能终端以及“公法云”小程序为群众解答法律咨询 200 人次，线下拟写代书 31 份，开展村（居）法律顾问知识讲座 4 次。提高了通伏乡公共法律服务水平，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律观念明显增强。

（八）深化政务公开，建设透明政府。今年通伏乡紧密围绕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增强回应关切效果，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工作。将财政预决算、法治政府建设、社会救助结果、村居公开等信息和政策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及时予以公开。2025 年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287 条，政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50 条，积极回应

社会关切，答复各类政务服务平台推送的群众诉求，回复石嘴山市议政网 4 条，确保群众合理诉求得到有效及时解决。

同时，我乡以党建为引领，深入贯彻村民自治相关要求，扎实推进“四议两公开”制度落地见效。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全乡 13 个村村民代表会议基本事项指导目录，严格执行“村党组织提议、‘两委’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决议”流程，确保决策科学合规。通过村务公开栏、小微权力一点通等线上线下渠道，及时公开决议内容与实施结果，全年累计公开事项约 500 件，保障群众知情权与监督权。强化监督考核，开展专项督导 5 次，组织培训 2 次，整改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基层民主活力显著增强，干群关系持续融洽，为乡村振兴筑牢民主根基。

（九）加强法治教育培训，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1. 抓实乡村干部法治能力培养。积极组织乡干部参与学法用法考试，以考促学，树立法治思维，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化解矛盾、解决问题的能力。今年以来，我乡坚持把学法用法纳入干部教育管理体系，开展党委会及工作例会会前专题学法 26 次，举办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 4 次，组织参与线上法律知识网络答题 1 次，开展干部法律知识闭卷测试 2 次，并首次组织关键岗位干部赴法院旁听庭审 1 次，有效强化了干部的规则意识、程序意识和依法履职能力。

2. 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扎实推进“八五”普法规划落地落实，围绕宪法、民法典、乡村振兴促进法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

法典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通伏乡稻鱼文化节等重要节点和乡村特色活动，累计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20 余场次，发放普法宣传册、折页等资料 8000 余份，覆盖群众 1 万余人次。通过设立咨询台、举办讲座、开展有奖问答、利用乡村广播和微信群推送等多种形式，提升了普法的针对性、趣味性和实效性，营造了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原因分析

对照更高要求和群众期盼，我乡法治政府建设仍存在一些短板：

1. 依法行政意识与能力存在“温差”，权力运行的实践性有待提升。部分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有待加强。在面对土地纠纷、私搭乱建、违法图斑整改等历史遗留问题等复杂矛盾或新情况时，精准适用法律条款进行研判和处置的能力尚有欠缺，法治思维向实践能力的转化不够充分。

2. 行政执法面临“小马拉大车”困境，专业性和规范化短板明显。职责与力量不匹配：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普遍面临人员编制少、专业法律人才匮乏、执法装备不足等问题，无力承接县级以上下放的大量执法事项。

3. 法治建设保障机制“基础不牢”。机构与人员保障不足，具体相关工作由司法所日常负责，但法治政府建设内容涉及理论学习、行政执法、政务公开、民生服务、法律服务、信访、重点人员管控、基层自治组织等多个领域，单一业务站所缺乏统筹协

调能力，且人员不足，影响工作开展。

三、2026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2026年，通伏乡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 持续强化理论武装，深化思想认识。将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中之重，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增强推进法治建设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2. 严格规范权力运行，提升决策执法水平。细化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强化合法性审查的刚性约束。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三项制度”，着力提升执法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3. 持续优化政务服务，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一网通办”“一窗受理”改革，推动更多服务事项“就近办、网上办、掌上办”。加强涉企法治服务，激发市场活力。

4. 完善多元解纷机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扎实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保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

5. 创新普法宣传形式，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实施“精准普法”，针对不同群体需求开展差异化普法。加强乡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培育“法律明白人”，助力乡村治理法治化。

6. 健全督查考核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督查考核评价体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进行督促整改，确保各项任务高标准完成。

平罗县通伏乡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9日